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55 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编制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紧扣“双优”工程（办学能力优质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）建设目标，切实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确立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现就启动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

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及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要求，服务新型国际关系建设，服务高能级开放强省。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明德弘毅、博雅通达”校训，秉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 OBE 理念，深化新文科 2.0 建设，推进“五双”素质培养、产教融合和教育数字化改革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兼具家国情怀、全球视野，精外语、通国别、强专业、擅数智，勇担文明互鉴与人文交流使命，善于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浙江声音的复合型、创新型、实战型国际化人才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立德树人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三全育人、五育并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将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专题教学讲义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，开展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”系列教材进课程；充分发挥浙江作为“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、改革开放先行地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”以及“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”的独特优势，将新时代伟大变革和浙江实践融入思政教育。持续推进“青年学子学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”和“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”学习教育“两学”贯通；对标分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点，系统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。

2.适应人工智能发展

加快专业的数字化改造，依托数智技术重构课程关系，促

进教学资源迭代，构建“师—生—机”协同的课堂教学新生态；以人工智能赋能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引导学生系统了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发展逻辑，熟练掌握 AI 工具实操应用技能。坚持技术赋能与人本育人深度融合，强化数智伦理教育和核心素养培养。

3.坚持需求导向

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，修订人才培养目标，深化新文科 2.0 建设，构建专业核心基础和通识基础（“双基”）扎实、课程模块灵活适配需求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。课程既要面向产业行业，体现实战应用能力培养，也要对接学科发展前沿，更新课程知识体系，体现高阶性、创新性与挑战度（二性一度）。

4.着眼“五双”核心素养

通过四课堂联动、因专业施策，培养学生的“双外语、双哲学、双技能、双视域、双实践”核心素养。夯实“双外语”语言文化基础，使学生精通第一外语，并初步习得第二外语；深化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引领、融通中外哲学比较的“双哲学”育人内涵，筑牢中国立场，锤炼跨文化思辨能力；强化体艺和 AI“双技能”，提升学生健康、幸福、智慧的生活能力；引导学生调查研究国内特定区域领域、国（境）外特定区域（国家）特定领域，拓宽“双视域”；扎实推进专业实践，和国际志愿/国际传播实践，提升“双实践”能力。

5.深化产教融合

把专业建在产业、行业上。高质量推动政产学研联动，大力发展产业微专业，联合行业龙头企业、中小学、涉外机构与优质产业平台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将行业前沿技术、岗位规范标准、真实项目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切实增强人才培养

的针对性、适配度，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增加实践课时占比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践选题占比。

6.坚持系统优化

落实 OBE 理念，遵循“社会需求决定培养目标、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决定课程体系”的反向设计逻辑，以及“课堂教学支撑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”的正向实施原则；参照教育部最新指导意见，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，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。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明晰责任主体，强化闭环管理。

7.坚持开放联动

开放课程体系，完善学分替换机制，为学生跨国（境）交流、跨校联合培养、跨专业选课、跨平台学习创造良好条件；丰富拓展课程资源，开设创新实验班、辅修专业、微专业及微课程等，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复合化发展需求；紧扣人才培养目标，推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课堂有机联动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与综合能力。

8.坚持科学有序

科学规划课程先修后学关系、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及课程学期合理分布，杜绝因人设课、课程内容交叉重复等现象。兼顾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和灵活性，在保证教学内容与时俱进的同时，培养方案原则上应保持不少于一个培养周期的相对稳定。选修课或开课时间调整，由学院自主统筹安排，报教务处备案；必修课或课程模块等重大调整，须严格履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批程序。

二、基本要求与具体内容

（一）课程设置与学分学时

学分要求：各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保持在150学分左右（外语类专业原则上控制在165学分以内），其中，实践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，人文社科和师范类专业不低于30%，理工类专业不低于35%，艺术类专业不低于40%。

学时要求：原则上，各专业总学时控制在2200—2700学时。

表1　课程及学分设置

课程类别		课程性质	小语种类专业	师范类专业	非小语种、非师范类专业	备注
通识教育课程		必修	33.5学分	31.5-33.5学分	31.5-33.5学分	学校统一设置
		选修	≥10.5学分	≥10.5学分	≥10.5学分	
大学外语课程		必修	12学分	12学分	12学分	英文学院、东语学院、西语学院设置。
		选修	6学分	6学分	6学分	
学科专业课程	学科基础课程	必修	专业自定	打通	打通	
	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	必修				
	专业方向课程或模块课程	选修	≥18学分	≥16学分	≥18学分	
	专业拓展课程	选修	≥8学分	≥8学分	≥8学分	
	教师教育课程	必修	/	≥14学分	/	师范类专业课程
实践教学	学科专业实践	必修	≥8学分	≥13.5学分	≥12学分	
	其他综合实践	选修	专业自定			

特别说明：

鼓励专业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2个方向或模块；若只设1个方向，须按不少于1：1.5的比例配置课程。

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与专业方向课程的学分可根据专业实

际情况内部微调。师范类专业的专业方向课原则上不少于16学分；非师范专业的专业方向课原则上不少于18学分。

各专业在学科专业课程中须设置不少于3门由行业、企业、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参与建设或协同开设的课程。

非外语、非艺术类专业在专业课程须设置不少于4学分的全英或双语课程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设“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”。

非小语种、非师范类专业设置不低于4学分的专业见习，在第5—7学期（可含寒暑假）安排学生到校外实践基地连续见习不少于8周。

学生须选修学校统一设置的“校级专业拓展课程”或本专业设置的“专业拓展课程（≥8学分）”。

（二）通识教育课程

通识教育课程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科、跨专业的课程，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；分必修、选修两种形式，包括思想政治、军事技能、AI素质、多语能力、哲学思辨、多元文明、国际传播、国际志愿服务、艺术审美、心理健康、创新创业、劳动教育与体育等内容。

1.通识教育必修课

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课、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大学体育、大学美育、大学劳动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要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等会议及文件精神

为指导，深化思政课程改革，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。系统构建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，中外哲学比较的“双哲学”课程体系，在高质量开好思政核心课程基础上，有机融入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外哲学比较等内容，筑牢学生中国认知根基与跨文化思辨创新的认知框架。具体课程设置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。

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各 2 学分，共 4 学分。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共 2 学分。

大学体育共 4.5 学分，为“五双”核心素养的“双技能”培养的重要一环。指导思想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体育教育实施方案》，具体课程设置《大学体育课程》模块。

大学美育共 2 学分（艺术类专业除外），为“五双”核心素养的“双技能”培养的重要一环。指导思想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美育教育实施方案》，具体课程设置参见《大学美育课程》模块。

大学劳动教育共 2 学分，指导思想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教学指南》，具体课程设置参见《大学劳动教育》模块。

国家安全教育共 1 学分，第一至第二学期开展课程教学。

2.通识教育选修课

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。

（1）限定选修课包括“三进”专题（不少于 1 学分）、“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”专题教学（1.5 学分），以及由语言智能学院供给的“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”（1 学分，具体参见“人

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”模块）、由创业学院供给的“创新能力、创业实践”（2 学分，具体参见“创新能力、创业实践课程”模块）、由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供给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》（1 学分）等课程。

（2）围绕“五双”核心素养，任意选修课分“多语能力”“哲学思辨”“AI 素养”“多元文明”“创新实践”模块。其中，大学体育模块和大学美育模块已经在必修模块中，“双技能”模块以 AI 素养相关课程为主。学校建立课程库，每门课程 1—2 学分，每生原则上至少选修 2 个模块，选修 4—10 个学分。

（三）大学外语课程

大学外语课程是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实施“双外语”培养工程，在第一外语的修读上，根据学情和专业发展需求实施分层教学；针对高中为非英语语种的同学，提供大学日语、大学西班牙语、大学德语、大学俄语等语种模块供学生选择。在第二外语的修读上，外语类专业学生在第二外语修读基础上可以修读更多语言；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可以习得一门第二外语。同时，灵活设置语种类微专业供学生选择，并充分利用“小紫苏”等 AI 智能伴学工具开展教学。

（四）学科专业课程

学科专业课程，作为落实“五双”素质培养的主阵地，分为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及核心课、专业方向（模块）课、专业拓展课四类，其中师范类专业须开设教师教育课程。各专业课程中要充分融入“习近平经济思想”“习近平法治思想”“习近平文化思想”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”“习近平外交思想”以及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”等内容。各专业应按学期持续

进阶开好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；开足专业方向（模块）课、专业拓展课，满足学生个性化选择之需；各专业须在高年级设置至少两门学科前沿课程。

1.学科基础课程

学科基础课程是指该学科门类中各个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课程。各学院应从培养需求出发，梳理学科基础课程知识体系，设置能支撑同一门类各专业共需的基础课程。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应参照最新版《国标》或专业教学指南，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适当调整。

2.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

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必要的理论体系和技能。课程设置可参照最新版《国标》中对应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求，并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，进行科学合理安排。

3.专业方向课程

专业方向课程是各学院和专业根据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设置的能够体现“浙外特色”的模块化课程，每个模块由若干门具有知识或能力相关性的课程组成，旨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、满足学生专业兴趣、深化学生专业深度。各专业须加强培养方向课程建设，引导学生基于个人需求选择个性化发展方向。

4.专业拓展课程

专业拓展课程为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和个性发展而设置，旨在拓展专业知识面，鼓励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选修。为积极开展新文科建设，学校设置若干个校级专业拓展课模块，每个模块要有清晰的人才培养导向和内在逻辑关系。同时，鼓励各专业与行业、企业联合开设专业拓展课程。

5.教师教育课程

教师教育课程是师范类专业的必修课程，由教育学院根据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开设相关课程（不少于14学分），应紧密对接教师职业的国家要求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

除学校通识选修课之外，各专业应系统构建“双实践”育人体系。可结合专业特点开设《市场调查》《社会调查》《田野调查》《国际交流实践》等课程，或设置具有同等培养功能的专业实训、案例研习、项目实践等课程。加强实践基地建设，落实“双导师”制度，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完善实践教学考核机制，保障实践教学效果。实践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，要求人文社科和师范类专业不低于30%，理工类不低于35%，艺术类不低于40%。

各专业须对标教育部论文抽检质量要求，强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管理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毕业论文实践比例不低于80%。

（六）人工智能教育

建构“通识—拓展—专业融入”的人工智能教育体系。在学校通识课“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”模块修读的基础上，在校级专业拓展课程模块中增加人工智能类课程模块，包括语言智能模块、教育智能模块、商务智能模块，供全校同学修读。同时各专业推进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，在课程名称上体现AI融合，在教学内容上引入AI前沿、AI理念、AI方法或AI技能，提升“师—生—机”协同的教育教学能力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课程名称须中英文对照；需分层教学的同一门课程，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、B、C 等加以区别，A 为高层次，B 次之，同名课程层次不得超过三个；连续开设 1 学期以上的同一门课程，须在课程名称后用（一）（二）等表示。

（二）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，需统一课程大纲、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；对于面向专业学生和非专业学生分别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，其课程大纲、教学内容及考核标准应体现差异，以满足不同培养目标的需求。

（三）校行企共建课程、全英（双语）专业课程应在课程名称后分别标注“共建”“全英”“双语”。其中，除校企共建课程外，其他课程也需要常态化开展“实务精英进课堂”工作，落实课堂“双导师”制度。

（四）跨学院开设的课程须由课程归属学院组织开课，在课程设计过程中，双方须就课程名称、学分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五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与海外合作院校协商培养方案，面向留学生的专业，参照普通专业最新版《国标》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培养方案。

（六）专升本专业总学分基本保持在 65—70 学分，总学时控制在 1200 学时以内。

（七）围绕产业需求加大微专业建设，特别是小语种类、人工智能类微专业建设，使得微专业、创新实验班、辅修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的有益补充。

（八）学生参与国（境）内外交流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作发明等项目或考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实行学分替换政

策，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一般课程原则上16学时计1学分，“大学体育”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（实验）课程32学时计1学分。专业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1周计0.5学分。实践周、暑期小学期均计0.5学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6年10月2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0日印发